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景园指委 (2016) 1 号

关于印发《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版）》的通知

全体委员、各培养单位：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历时一年编制完成《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并印发《关于〈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作为补充。

各委员、各培养单位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附件 1：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版）

附件 2：关于《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育特征与风景园林职业需求，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托《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基于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授予单位人才培养现状、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对原指导性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作为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制订本单位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依据和指南。

一、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其基本要求为：

（一）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相关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

(三)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二、招生对象

主要为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建筑学、园艺、环境设计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四、培养方式

(一) 由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二) 采取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强调实践教学，鼓励与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对于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累积不少于 1 年。

五、课程设置

(一) 学位课程

- 1、政治理论
- 2、外国语
- 3、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 4、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二) 选修课程

限选课程模块（不少于 4 类，其中★为必选模块）

- 5、园林植物资源与应用类★
- 6、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类★

- 7、生态学类
- 8、风景遗产保护类
- 9、风景园林信息技术类
- 10、风景园林政策法规与经营管理类

任选课程模块（不少于4类）

- 11、风景园林表达类（软件、绘图、口头表达等）
- 12、园林文化与艺术类
- 13、城乡规划类
- 14、建筑类
- 15、游憩与旅游类
- 16、社会学类
- 17、环境学类
- 18、经济学类
- 19、公共管理学类

（三）课程要求

课程设置应紧密围绕本单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六、师资队伍

（一）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由本单位风景园林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担任；对同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推荐联合培养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联合培养导师或副导师。

(二)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须由课程核心知识所属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丰富实践科研经验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鼓励聘任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开设实践类课程专题或指导实践训练等形式参与培养过程。

七、学位论文

(一)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园林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學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考察。选题要应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二)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开展的理论方法研究和过程研究，是对实际问题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证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关于《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

《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是为进一步提高我国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而制订的。其制订主要依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其制订的目标是以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服务领域职业需求为导向，以风景园林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一、关于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1、根据《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明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内涵，强调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特征——兼具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

2、进一步明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基本要求，更加注重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的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二、关于招生对象

1、根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需求，招生对象前置学历专业主要为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建筑学、园艺、环境设计等。

2、招生对象不再限定应届生。

三、关于年限

根据部分培养单位对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习年限反馈，基于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强调实践

学习1年时间，加之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培养时间，将学习年限调整为2-3年，具体执行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设定。

四、关于培养方式

1、培养方式主要由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三个主要环节组成，各培养单位可在三个主要环节基础上设置其他环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2、强调案例教学，鼓励课程讲授教师编撰教学案例或使用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入库案例。

3、强调实践教学，鼓励与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共同推进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五、关于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分为两类：

(1) 学位课程，即必修课程。政治理论和外国语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和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为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核心课程，各培养单位必须开设，并遵照核心课程教学指南编写教学大纲。

(2) 选修课程按模块设置，区分为两类：一类为限选课程模块，此类模块课程涵盖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服务领域，根据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依托主干学科特点，明确园林植物资源与应用类课程、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类课程为必设模块；另一类是任选课程模块。

2、本培养方案规定了选修课程开课模块下限，鼓励各培养单位尽可能开设所有模块选修课。

3、本培养方案规定了选修课程模块，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开课内容进一步明确。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确定各模板块下的具体课程。

4、由于各培养单位的学分计算方式和相关规定各异，本培养方案不规定每门课程的学分数。

5、课程设置应紧密围绕本单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6、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六、关于师资队伍

1、本培养方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导师、课程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学科背景等做明确要求，旨在逐步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双师型”师资是指教师同时具备指导教师或授课教师资格和风景园林职业资格。“双师型”教师是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经验兼备的复合型人才，对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对于同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推荐联合培养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联合培养导师或副导师。

七、关于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必须在指导教师的全程指导下开展，对于同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由校内指导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共同指导，但以校内指导教师为主。

2、学位论文必须以论文形式表现，但其核心内容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

八、关于学位授予

1、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设计颁发